

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 址：苗栗縣頭份市東銀街 2 號
電 話：(037)-670071 傳真：(037)-670072
信 箱：miaoli15565461@gmail.com
網 址：www.miaolihouse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所有理監事、榮譽理事長、地政處、社會處

速別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苗縣房仲圖字第 043 號

附件：提案單、請假單

主旨：召開本會『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』。

說明：

召 集 人：張理事長圖騰

聯絡人或單位：本會秘書處(037-670071)

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事、監事列席。

列席人員：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、地政處。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 月 18 日【星期二】下午 2 點整 準時開會

開會地點：苑裡鎮民眾服務社(358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1 之 7 號)

備註：一、請所有理監事務必準時到場開會，出席人數過半即會議開始，
逾時到場視為遲到論。

二、如有提案、請假者，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前傳真至公會
秘書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務必填寫提案人)

三、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10 年度決算表、會員代表大會場地禮品、
交接工作分配事宜。

四、會後於『享沐時光莊園』參與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
公會聯誼會，會議中僅提供茶點。

正本：本會第九屆全體理監事、榮譽理事長、苗栗縣政府 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

副本：秘書處